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预〔2018〕5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生态保护补偿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8〕295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资金（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补助列入 2019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26）”科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我省区域生态补偿体制改革等有关政策制定情况及各地生态环境评价结果据实清算，多退少补。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生态保护补偿转移 支付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	提前下达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30,378
曲江区	373
浈江区	312
乐昌市	11,181
始兴县	9,096
新丰县	9,416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